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5600323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562232391 號裁處書，予以撤銷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56003239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資字第 115600323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新北市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訴願人曾向郵政機關申請郵件改投新地址，是郵政機關將原處分改投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於 115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改投改寄郵件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5 年 2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5 年 3 月 1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5 年 3 月 16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4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運動場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從事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8 月 15 日、9 月 2 日施勞動檢查，經訴願人表示其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4 年 7 月 1 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所僱勞工○君資遣費，涉違反勞工退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1368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